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00002022040058386604

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021361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361 号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城建”）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吴中城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吴中城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吴中城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吴中城建、

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吴中城建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吴中城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吴中城建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吴中城建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54,787,981.77	716,844,655.64	716,844,65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0		
应收账款	2	805,750,971.08	700,280,352.70	700,280,352.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19,865,895.57	38,597,550.42	38,597,550.42
其他应收款	4	3,906,284,293.30	3,044,374,877.67	3,044,374,877.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	7,373,986,151.62	6,126,089,635.24	6,126,089,635.2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84,578,059.74	45,029,532.07	45,029,532.07
流动资产合计		13,351,253,353.08	10,671,216,603.74	10,671,216,603.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475,576.02	475,576.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9	334,625,714.46	400,490,183.70	400,490,183.70
固定资产	10	365,791,738.80	365,121,372.50	365,121,372.50
在建工程	11	65,655,465.74	20,409,136.59	20,409,136.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126,594.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1,050,455.03	503,417.24	503,41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140,000.00	130,1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249,968.38	927,139,686.05	927,139,686.05
资产总计		14,128,503,321.46	11,598,356,289.79	11,598,356,289.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缪红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金莲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809,890,604.18	453,200,000.00	453,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271,738,993.42	322,327,631.26	322,327,631.26
预收款项	16	1,566,669.72	1,692,245.72	3,802,668.25
合同负债	17	2,079,490.04	1,990,964.65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8	3,291,459.39	4,289,762.42	4,289,762.42
应交税费	19	127,821,059.26	126,229,895.84	126,229,895.84
其他应付款	20	357,775,921.75	630,670,723.53	630,670,723.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1,177,930,196.09	1,223,400,000.00	1,223,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	124,850.77	119,457.88	
流动负债合计		2,752,219,244.62	2,763,920,681.30	2,763,920,68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	2,455,600,000.00	1,313,800,000.00	1,313,800,000.00
应付债券	23	3,329,085,303.31	2,705,858,366.56	2,705,858,366.56
租赁负债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4,685,303.31	4,019,658,366.56	4,019,658,366.56
负债合计		8,536,904,547.93	6,783,579,047.86	6,783,579,047.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3,000,000,000.00	2,587,000,000.00	2,5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5	2,030,712,165.30	1,716,626,583.64	1,716,626,583.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	14,730,856.56	13,207,598.83	13,207,598.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	531,307,467.88	483,209,683.79	483,209,68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6,750,489.74	4,800,043,866.26	4,800,043,866.26
少数股东权益		14,848,283.79	14,733,375.68	14,733,37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1,598,773.53	4,814,777,241.94	4,814,777,24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28,503,321.46	11,598,356,289.79	11,598,356,289.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7,510,282.89	489,291,029.69
其中：营业收入	28	507,510,282.89	489,291,029.69
二、营业总成本		465,998,391.07	460,707,820.830
其中：营业成本	28	420,573,665.57	424,850,072.47
税金及附加	29	9,970,875.07	4,175,627.71
销售费用		751,636.17	75,994.48
管理费用		34,228,232.89	32,232,078.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	473,981.37	-625,952.25
其中：利息费用		1,180,132.62	
利息收入		867,612.38	741,318.22
加：其他收益	31	18,039,107.67	29,106,923.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18,039,107.67	1,429,21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7,080.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	5,981.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		-305,122.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17,351,252.29	24,461,179.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908,233.46	83,275,404.26
加：营业外收入	36	378,198.61	67,831.62
减：营业外支出	37	81,480.96	1,057,398.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04,951.11	82,285,837.42
减：所得税费用	38	22,357,961.17	25,664,65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46,989.94	56,621,185.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46,989.94	56,621,185.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32,081.83	56,587,810.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908.11	33,375.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846,989.94	56,621,185.9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32,081.83	56,587,810.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908.11	33,375.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609,579.29	366,287,403.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40,94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45,810.99	87,327,99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855,390.28	488,256,34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000,122.24	1,896,145,95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15,690.24	48,919,91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75,031.28	40,282,13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137,581.22	24,289,77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228,424.98	2,009,637,78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373,034.70	-1,521,381,43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4,93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22,58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2,586.00	6,584,93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02,083.26	36,790,89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02,083.26	79,290,89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79,497.26	-72,705,96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3,000,000.00	971,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49,200,000.00	2,374,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2,200,000.00	3,34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6,100,000.00	1,88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842,463.67	370,755,882.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831,67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8,774,141.91	2,254,555,88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425,858.09	1,091,344,11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66,826,673.87	-502,743,28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614,655.64	1,219,357,94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787,981.77	716,614,655.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87,000,000.00			1,716,626,583.64				13,207,598.83	483,209,683.79	4,800,043,866.26	14,733,375.68	4,814,777,24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87,000,000.00			1,716,626,583.64				13,207,598.83	483,209,683.79	4,800,043,866.26	14,733,375.68	4,814,777,24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000,000.00			314,085,581.66				1,523,257.73	48,097,784.10	776,706,623.49	114,908.11	776,821,53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732,081.83	54,732,081.83	114,908.11	54,846,989.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000,000.00									413,000,000.00		41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13,000,000.00									413,000,000.00		41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914,418.34				1,523,257.73	-6,634,297.73	-91,025,458.34		-91,025,458.34	
1、提取盈余公积								1,523,257.73	-1,523,257.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111,040.00		-5,111,040.00	
4、其他				-85,914,418.34						-85,914,418.34		-85,914,418.3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800,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2,030,712,165.30				14,730,856.56	531,307,467.88	5,576,750,489.74	14,846,283.79	5,591,598,773.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金莲

缪红花

方钱印
320506134281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936,626,583.64					13,207,598.83	428,284,873.49	3,378,119,055.96	3,378,119,05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936,626,583.64			13,207,598.83	428,284,873.49	3,378,119,055.96		3,378,119,055.96	3,378,119,05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7,000,000.00				780,000,000.00				54,924,810.30	1,421,924,810.30	14,733,375.68	1,436,658,185.98	1,436,658,18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587,810.30	56,587,810.30	33,375.68	56,621,185.98	56,621,185.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7,000,000.00				780,000,000.00					1,367,000,000.00	14,700,000.00	2,748,700,000.00	2,748,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87,000,000.00									587,000,000.00	14,700,000.00	1,188,700,000.00	1,188,7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1,560,000,000.00	1,56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663,000.00	-1,663,000.00		-3,326,000.00	-3,32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87,000,000.00				1,716,626,583.64			13,207,598.83	483,209,683.79	4,800,043,866.26	14,733,375.68	4,814,777,241.94	4,814,777,241.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089,631.67	229,050,905.12	229,050,90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4,500,000.00	4,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5,458.94	225,458.94
其他应收款	2	6,267,484,544.83	4,427,038,851.70	4,427,038,851.70
存货		468,245,583.74	444,703,283.91	444,703,283.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63,000,000.00	56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33,633.88	6,147,587.42	6,147,587.42
流动资产合计		7,318,453,394.12	5,674,666,087.09	5,674,666,087.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2,655,700,000.00	2,270,400,000.00	2,27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7,841,114.21	393,329,760.11	393,329,760.11
固定资产		364,585,962.57	364,425,997.60	364,425,997.60
在建工程			5,761,600.00	5,761,6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0,455.03	465,357.79	465,35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00,000.00	2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9,177,531.81	3,073,382,715.50	3,073,382,715.50
资产总计		10,677,630,925.93	8,748,048,802.59	8,748,048,802.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沙红化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金莲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61,111.11	185,200,000.00	185,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000,000.00		
应付账款		178,675,548.88	224,856,969.67	224,856,969.67
预收款项		873,656.99	953,750.55	953,750.5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3,298,103.33	22,344,599.96	22,344,599.96
其他应付款		2,105,767,603.89	1,242,720,342.36	1,242,720,342.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7,384,522.48	1,065,900,000.00	1,065,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1,160,546.68	2,741,975,662.54	2,741,975,66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8,200,000.00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应付债券		3,329,085,303.31	2,705,858,366.56	2,705,858,366.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7,285,303.31	3,011,858,366.56	3,011,858,366.56
负债合计		7,338,445,849.99	5,753,834,029.10	5,753,834,029.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2,587,000,000.00	2,5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38,475,348.74	416,626,583.64	416,626,583.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67,260.56	6,044,002.83	6,044,002.83
未分配利润		-6,857,533.36	-15,455,812.98	-15,455,81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9,185,075.94	2,994,214,773.49	2,994,214,77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77,630,925.93	8,748,048,802.59	8,748,048,802.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红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金萍）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21,166,943.57	16,116,814.31
减：营业成本	4	21,060,489.25	12,653,551.45
税金及附加		8,247,279.14	2,801,247.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278,099.52	19,400,982.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8,876.08	80,545.14
其中：利息费用			61,848.93
利息收入		11,893.75	13,700.42
加：其他收益		15,522,586.00	6,25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8,593,556.62	1,877,522.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5,388.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51,252.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89,594.49	-16,935,732.67
加：营业外收入		266,013.28	1,052,36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030.42	38,98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32,577.35	-15,922,354.6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32,577.35	-15,922,354.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32,577.35	-15,922,354.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73,178.09	12,265,22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31,64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578,146.14	3,051,537,39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851,324.23	3,070,034,26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13,226.67	202,443,23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54,576.16	12,066,66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5,536.00	1,537,72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225,807.43	3,969,799,33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819,146.26	4,185,846,95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7,822.03	-1,115,812,69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93,556.62	2,784,93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3,556.62	6,584,93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83,521.98	148,7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300,000.00	320,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183,521.98	362,948,7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89,965.36	-356,363,77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000,000.00	58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3,200,000.00	1,585,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200,000.00	2,17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0,900,000.00	76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903,486.06	191,927,65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603,486.06	961,527,65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596,513.94	1,210,672,34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038,726.55	-261,504,12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050,905.12	490,555,03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089,631.67	229,050,905.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87,000,000.00				416,626,583.64				6,044,002.83	-15,455,812.98	2,994,214,77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87,000,000.00				416,626,583.64				6,044,002.83	-15,455,812.98	2,994,214,77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000,000.00				-78,151,234.90				1,523,257.73	8,598,279.62	344,970,30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32,577.35	15,232,577.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000,000.00				-78,151,234.90						334,848,765.1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13,000,000.00										41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8,151,234.90						-78,151,234.9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23,257.73	-6,634,297.73	-5,111,04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523,257.73	-1,523,257.73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338,475,348.74				7,567,260.56	-6,857,533.36	3,339,185,075.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钱印卫
3205061342816

红花

朱金莲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上期金额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936,626,583.64				6,044,002.83	2,129,541.69	2,944,800,128.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936,626,583.64				6,044,002.83	2,129,541.69	2,944,800,12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7,000,000.00				-520,000,000.00					-17,585,354.67	49,414,645.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22,354.67	-15,922,354.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7,000,000.00										58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87,000,000.00										58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0,000,000.00					-1,663,000.00	-521,663,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663,000.00	-1,663,000.00
4、其他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87,000,000.00				416,626,583.64				6,044,002.83	-15,455,812.98	2,994,214,773.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钱印

方钱印

朱金莲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取得苏州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2855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96903410M。法定代表人: 钱卫方,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33 号, 企业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33 号。

2012 年 5 月 21 日, 本公司由苏州市吴中区城区工作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该出资已经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以苏恒会验字(2007)第 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6 月 4 日,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全部由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于 2012 年 6 月 7 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第 0607000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 并于同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经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建信内验(2012)字第 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7 月 23 日,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全部由苏州市吴中区城区工作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第 0726000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 并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领取了法人营业执照。该本次增资经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建信内验(2012)字第 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8 月 12 日,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全部由苏州市吴中区城区工作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第 0815002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 并于同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经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元融会验字(2013)第 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全部由苏州市吴中区城区工作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第 1015002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 并于同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经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建信内验(2013)字第 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7 月 15 日,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全部由苏州市吴中区城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第 0716000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 并于同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全部由苏州市吴中区城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第 1026003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 并于同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5 月 19 日,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全部由苏州市吴中区城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2020]第

0612004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并于同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金（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股东由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苏州吴中经开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管理；城建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对外项目投资；房屋租赁。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2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交易确认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9 “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

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

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

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金融资产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

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如: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 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 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政府部门以及国家机关单位产生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政府部门以及国家机关单位产生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且包含）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政府单位组合	以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公司对期末关联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政府单位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

参照有关应收账款的相关会计政策。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和处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合同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

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5	0-5%	19.00%-31.67%
运输设备	8	5%	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2020 年适用，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属于本公司受托建设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委托方。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2、合同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

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应付债券

本公司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

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9、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代建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 代建项目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完工项目移交相关单位后确认收入。

(5) 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0、合同成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

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6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

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

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预收款项	3,802,668.25	953,750.55	1,692,245.72	953,750.55
合同负债			1,990,964.65	
其他流动负债			119,457.88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5%、6%、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或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或减半再按 20% 计缴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吴能源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5%，其他公司均为 7%。

禾田资产经营和中科育成其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公司均为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土地使用税根据土地性质，城市三等土地税率为 6.00 元/平方米，城市四等土地税率为 4.00 元/平方米。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1 年度，“上期”指 2020 年度，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51,503.30	78,551.07
银行存款	649,736,478.47	686,526,104.57
其他货币资金	405,000,000.00	30,240,000.00
合计	1,054,787,981.77	716,844,655.64

注：期末货币资金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375,000,000.00 元为定期存单质押借款，30,000,000.00 为承兑保证金。上述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已从现金流量表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31,980,886.07	519,853,282.39
1 至 2 年	373,623,850.22	180,335,495.82
2 至 3 年	264,855.02	492,557.79
小 计	805,869,591.31	700,681,336.00
减：坏账准备	118,620.23	400,983.30
合 计	805,750,971.08	700,280,352.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948.00	0.01	115,948.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5,753,643.31	99.99	2,672.23		805,750,971.08
其中：账龄组合	710,817.43	0.09	2,672.23	0.38	708,145.20
无风险组合	805,042,825.88	99.9			805,042,825.88
合 计	805,869,591.31	100.00	118,620.23	—	805,750,971.08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295,027.90	99.94	14,675.20	0.00	700,280,352.70
其中：账龄组合	249,334,606.92	35.58	14,675.20	0.01	249,319,931.72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450,960,420.98	64.36			450,960,420.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308.10	0.06	386,308.10	100.00	
合 计	700,681,336.00	100.00	400,983.30	—	700,280,352.70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2,256.93		
1 至 2 年	3,676.50	183.83	5.00
2 至 3 年	24,884.00	2,488.40	10.00
3 至 4 年			
合 计	710,817.43	2,672.2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00,983.30		12,002.97	270,360.10	118,620.23
合 计	400,983.30		12,002.97	270,360.10	118,620.2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	542,338,520.51	67.30	
苏州市恒聚商贸有限公司	189,994,263.36	23.58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房屋土地征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1,766,404.37	6.42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新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6,604,519.22	0.82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石湖天韵社区居民委员会	4,568,487.78	0.57	
合 计	795,272,195.24	98.69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2,284,139.60	68.65	37,849,588.65	98.06
1 至 2 年	36,835,969.20	30.73	204,491.39	0.53
2 至 3 年	745,786.77	0.62	543,470.38	1.41
合 计	119,865,895.57	100.00	38,597,550.4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48,466,835.33	40.43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苏州苏能集团有限公司新吴城工程分公司	43,379,549.66	36.19	1 年以内、1-2 年
苏州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585,368.82	13.00	1 年以内、1-2 年
江苏恒逸鑫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1,623,200.00	9.70	1 年以内、1-3 年
苏州吴中供水有限公司	36,291.42	0.03	1 年以内
合计	119,091,245.23	99.35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3,906,284,293.30	3,044,374,877.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906,284,293.30	3,044,374,877.67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260,309,007.00	2,475,259,900.75
1 至 2 年	622,465,130.79	200,666,456.84
2 至 3 年	23,547,065.00	179,153,000.00
3 至 4 年		189,339,795.08
小计	3,906,321,202.79	3,044,419,152.67
减：坏账准备	36,909.49	44,275.00
合计	3,906,284,293.30	3,044,374,877.6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480,898.00	999,925.00
往来款	3,905,758,599.27	3,043,016,740.38
其他	81,705.52	402,487.29
小计	3,906,321,202.79	3,044,419,152.67
减：坏账准备	36,909.49	44,275.00
合计	3,906,284,293.30	3,044,374,877.6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4,275.00			44,275.00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365.51			7,365.5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6,909.49			36,909.49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4,275.00		7,365.51		36,909.49
合 计	44,275.00		7,365.51		36,909.49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11,131,281.59	1 年以内、1-3 年	69.40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	往来款	448,405,338.13	1 年以内、1-2 年	11.48	
苏州市吴中恒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1,521,431.10	1 年以内、1-2 年	8.74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往来款	74,613,013.00	1 年以内	1.91	
苏州润利城镇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600,000.00	1 年以内、1-3 年	1.09	
合计		3,618,271,063.82		92.62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7,373,986,024.57		7,373,986,024.57
库存商品	127.05		127.05
合计	7,373,986,151.62		7,373,986,151.62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144,446,441.74		144,446,441.74
开发成本	5,981,599,388.75		5,981,599,388.7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3,804.75		43,804.75
合计	6,126,089,635.24		6,126,089,635.24

注：本公司期末无对外抵押、担保的存货。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4,578,059.74	45,029,532.07
合计	84,578,059.74	45,029,532.07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苏州安极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75,576.02					
合 计	475,576.0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苏州安极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75,576.02		
合 计			475,576.02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苏州市吴中产业优化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苏州市吴中产业优化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9、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447,252,350.44	447,252,350.4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72,428,789.72	72,428,789.72
(1) 处置	72,428,789.72	72,428,789.72
4、期末余额	374,823,560.72	374,823,560.72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46,762,166.74	46,762,166.74
2、本期增加金额	8,606,708.53	8,606,708.53
(1) 计提或摊销	8,606,708.53	8,606,708.53
3、本期减少金额	15,171,029.01	15,171,029.01
(1) 处置	15,171,029.01	15,171,029.01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0,197,846.26	40,197,846.26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4,625,714.46	334,625,714.46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00,490,183.70	400,490,183.70

注：本公司期末对外抵押资产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六、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相关信息

10、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65,791,738.80	365,121,372.5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5,791,738.80	365,121,372.50

(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58,436,345.69	712,920.48	1,549,407.96	7,197,411.08	31,365,981.23	399,262,066.44
2、本期增加金额	11,000,498.35	345,292.26	47,563.31	238,909.63	208,756.91	11,841,020.4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11,000,498.35	345,292.26	47,563.31	238,909.63	208,756.91	11,841,020.46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78,000.00	33,770.45	174,384.19	121,339.75	407,494.39
(1) 处置或报废		78,000.00	22,351.56	174,384.19	121,339.75	396,075.50
(2) 其他转出			11,418.89			11,418.89
4、期末余额	369,436,844.04	980,212.74	1,563,200.82	7,261,936.52	31,453,398.39	410,695,592.51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9,431,700.98	552,465.43	1,402,756.02	2,556,636.76	197,134.75	34,140,693.94
2、本期增加金额	3,381,313.95	100,209.95	91,886.90	1,097,275.14	6,252,596.97	10,923,282.91
(1) 计提	3,381,313.95	100,209.95	91,886.90	1,097,275.14	6,252,596.97	10,923,282.91
3、本期减少金额		78,000.00	24,364.22	9,223.00	48,535.92	160,123.14
(1) 处置或报废		78,000.00	22,351.56	9,223.00	48,535.92	158,110.48
(2) 其他转出			2,012.66			2,012.66
4、期末余额	32,813,014.93	574,675.38	1,470,278.70	3,644,688.90	6,401,195.80	44,903,853.71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6,623,829.11	405,537.36	92,922.12	3,617,247.62	25,052,202.59	365,791,738.8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29,004,644.71	160,455.05	146,651.94	4,640,774.32	31,168,846.48	365,121,372.50

注：本公司期末对外抵押资产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六、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相关信息。

11、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区中心				2,480,000.00		2,480,000.00
蠡墅老街				3,041,600.00		3,041,600.00
太湖东路北（区政府东）				240,000.00		240,000.00
吴中高新区污水管网建设管理一体化	35,215,011.34		35,215,011.34	14,194,321.91		14,194,321.91
恒迅公司商办楼				399,657.13		399,657.13
美成坊商办楼				53,557.55		53,557.55
中科半导体产业社区项目	30,051,366.97		30,051,366.97			
智能门禁系统及云监控	389,087.43		389,087.43			
合计	65,655,465.74		65,655,465.74	20,409,136.59		20,409,136.59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城区中心	2,480,000.00			2,480,000.00	
蠡墅老街	3,041,600.00			3,041,600.00	
太湖东路北（区政府东）	240,000.00			240,000.00	
吴中高新区污水管网建设 管理一体化	14,194,321.91	21,020,689.43			35,215,011.34
恒迅公司商办楼	399,657.13	99,918.97		499,576.10	
美成坊商办楼	53,557.55			53,557.55	
中科半导体产业社区项目		30,051,366.97			30,051,366.97
智能门禁系统及云监控		389,087.43			389,087.43
合计	20,409,136.59	51,561,062.80		6,314,733.65	65,655,465.74

注：本公司期末无外抵押在建工程。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89,891.47	189,891.47
（1）购置	189,891.47	189,891.47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9,891.47	189,891.47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3,297.12	63,297.12
（1）计提	63,297.12	63,297.1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3,297.12	63,297.12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594.35	126,594.35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注：本公司期末无对外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03,417.24	827,547.11	280,509.32		1,050,455.03
合计	503,417.24	827,547.11	280,509.32		1,050,455.03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448,000,000.00	388,000,000.00
信用借款		65,200,000.00
质押借款	361,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90,604.18	
合计	809,890,604.18	453,200,000.00

15、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39,037,515.29	241,762,140.46
1 至 2 年	116,441,037.71	1,616,032.09
2 至 3 年		78,949,458.71
3 年以上	16,260,440.42	
合计	271,738,993.42	322,327,631.26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73,006.45	未结算
苏州市宁静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479,610.58	未结算
圣昊家具（江苏）有限公司	2,148,330.44	未结算
常熟市虞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738,270.80	未结算
苏州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36,400.00	未结算
苏州南亚新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5,755,959.70	未结算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中高新区分公司	54,107,498.15	未结算
江苏吴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66,647.05	未结算
上海熊猫供水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78,900.00	未结算
合计	124,484,623.17	

16、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租金	1,566,669.72	1,692,245.72
合计	1,566,669.72	1,692,245.72

17、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预收物业	2,202,674.52
其他	1,666.29
合计	2,079,490.04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89,762.42	40,779,901.80	41,778,204.83	3,291,459.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5,517.60	1,045,517.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89,762.42	41,825,419.40	42,823,722.43	3,291,459.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1,591.24	30,078,629.92	31,068,761.77	3,291,459.39
2、职工福利费		2,048,282.11	2,048,282.11	
3、社会保险费		3,382,564.76	3,382,564.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28,447.32	3,328,447.32	
工伤保险费		12,504.88	12,504.88	
生育保险费		41,612.56	41,612.56	
4、住房公积金		5,123,893.00	5,123,89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71.18	146,532.01	154,703.19	
6、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4,289,762.42	40,779,901.80	41,778,204.83	3,291,459.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6,398.72	876,398.72	
2、失业保险费		169,118.88	169,118.8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45,517.60	1,045,517.60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443,207.99	847,407.45
个人所得税	23,454.68	15,422.49
教育费附加	86,076.58	5,498.78
企业所得税	121,066,242.90	122,788,99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076.58	17,497.60
印花税	329,155.50	200,037.18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产税	2,781,041.12	2,025,810.70
土地使用税	151,765.65	132,923.14
其他	854,038.26	196,304.91
合 计	127,821,059.26	126,229,895.84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357,775,921.75	526,391,051.91
应付利息		104,279,671.62
应付股利		
合 计	357,775,921.75	630,670,723.53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6,714,263.83	567,429.00
往来款	350,593,802.70	525,823,622.91
其他	467,855.22	
合 计	357,775,921.75	526,391,051.91

(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62,521.1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0,881.16
企业债券利息		101,676,269.31
合 计		104,279,671.62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2）	166,900,000.00	260,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23）	925,000,000.00	963,0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3,457,182.39	
应付债券利息	82,573,013.70	
合 计	1,177,930,196.09	1,223,400,000.00

22、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保证借款	2,249,300,000.00	1,162,200,000.00
组合借款	191,200,000.00	230,00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457,182.3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1）	170,357,182.39	260,400,000.00
合 计	2,455,600,000.00	1,313,800,000.00

2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债券	4,336,658,317.01	3,668,858,366.56
减：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附注六、21）	1,007,573,013.70	963,000,000.00
合计	3,329,085,303.31	2,705,858,366.5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7 吴中城建债 01	700,000,000.00	2017/11/8	7 年期	692,500,000.00
2018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50,000,000.00	2018/1/23	3 年期	247,150,000.00
2018 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100,000,000.00	2018/3/28	3 年期	98,860,000.00
2018 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	150,000,000.00	2018/9/21	3 年期	148,290,000.00
18 吴中城建债	500,000,000.00	2018/2/2	7 年期	494,300,000.00
19 年 AB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63,000,000.00	2019/4/2	2 年 7 个月	563,000,000.00
19 吴中 01 公司债券	500,000,000.00	2019/10/25	5 年期	500,000,000.00
2019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50,000,000.00	2019/3/21	3 年期	150,000,000.00
20 吴中城建 PPN001	200,000,000.00	2020/11/16	3 年期	200,000,000.00
20 吴中 01	700,000,000.00	2020/3/17	3 年期	700,000,000.00
20 吴中 02	300,000,000.00	2020/11/16	3 年期	300,000,000.00
20 吴中城建 ZR001	50,000,000.00	2020/3/24	3 年期	50,000,000.00
21 吴中城建 PPN001	200,000,000.00	2021/8/31	0.74 年	200,000,000.00
21 吴中城建 PPN002	200,000,000.00	2021/11/10	0.74 年	200,000,000.00
21 吴中城建 MTN001	200,000,000.00	2021/9/1	3 年期	198,200,000.00
21 吴中 02	500,000,000.00	2021/4/19	3 年期	496,000,000.00
PR 吴城建	500,000,000.00	2021/1/20	3 年期	496,000,000.00
合计	5,763,000,000.00			5,734,3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吴中城建债 01	556,976,013.74		1,204,679.05	140,000,000.00	418,180,692.79
2018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49,939,026.34		1,071,389.19	250,000,000.00	
2018 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99,903,115.16		50,496,902.99	150,000,000.00	
2018 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	149,553,129.50		1,026,505.21	150,000,000.00	
18 吴中城建债	497,451,556.29		1,051,833.79	100,000,000.00	398,503,390.08
19 年 ABS 资产支持专项计	223,000,000.00			223,000,000.00	

债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划					
19 吴中 01 公司债券	498,144,903.19		449,896.33		498,594,799.52
2019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49,454,657.68		545,342.32		150,000,000.00
20 吴中城建 PPN001	198,368,354.42		542,390.76		198,910,745.18
20 吴中 01	697,534,215.48		1,090,846.77		698,625,062.25
20 吴中 02	298,640,327.25		452,220.18		299,092,547.43
20 吴中城建 ZR001	49,893,067.51		106,932.49	50,000,000.00	
21 吴中城建 PPN00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1 吴中城建 PPN00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1 吴中城建 MTN001		198,200,000.00	190,598.47		198,390,598.47
21 吴中 02		496,000,000.00	896,610.03		496,896,610.03
PR 吴城建		496,000,000.00	890,857.56		496,890,857.56
应付利息					82,573,013.7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63,000,000.00				1,007,573,013.70
合计	2,705,858,366.56	1,590,200,000.00	60,017,005.14	1,063,000,000.00	3,329,085,303.31

2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吴中经开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7,000,000.00	413,000,000.00		3,000,000,000.00
合计	2,587,000,000.00	413,000,000.00		3,000,000,000.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716,626,583.64	400,000,000.00	85,914,418.34	2,030,712,165.30
合计	1,716,626,583.64	400,000,000.00	85,914,418.34	2,030,712,165.30

注：财政拨款增加资本公积 400,000,000.00 元，划出苏州市吴中恒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减少 85,914,418.34 元。

26、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07,598.83	1,523,257.73		14,730,856.5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207,598.83	1,523,257.73		14,730,856.56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83,209,683.79	428,284,873.4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209,683.79	428,284,873.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32,081.83	56,587,810.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3,257.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11,040.00	1,663,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1,307,467.88	483,209,683.79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7,510,282.89	420,573,665.57	489,291,029.69	424,850,072.47
其他业务				
合计	507,510,282.89	420,573,665.57	489,291,029.69	424,850,072.47

（1） 主营业务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础设施建设	221,513,571.69	173,898,778.36	190,827,126.67	154,985,954.34
安置房	189,994,263.36	166,613,857.45	218,865,251.32	212,481,899.35
物业服务等	60,512,196.56	48,359,437.65	54,873,646.21	38,564,687.47
租金	25,194,694.08	21,579,264.43	22,122,083.14	16,296,707.91
培训费	10,295,557.20	10,122,327.68	2,602,922.35	2,520,823.40
合计	507,510,282.89	420,573,665.57	489,291,029.69	424,850,072.47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369,898.41	324,870.85
教育费附加	73,892.66	91,663.76
房产税	7,901,043.44	3,274,443.62
印花税	1,156,824.98	295,363.88
土地使用税	469,215.58	189,285.6
合计	9,970,875.07	4,175,627.71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180,132.62	
减：利息收入	867,612.38	741,318.22
手续费及其他	161,461.13	115,365.97
合计	473,981.37	-625,952.25

31、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棚改专项资金		23,027,700.00
苏州市科技局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经费	500,000.00	
垃圾分类物业补贴	691,812.00	
吴中高新区人社局社会化引才奖励	290,000.00	
收到吴中高新区科技局创新平台载体奖励	300,000.00	
收到吴中区 2020 年度人才载体绩效奖励经费	250,000.00	
旅游项目扶持资金	254,400.00	
拆迁奖励	15,522,586.00	
就业及活动经费补贴		4,801,656.52
税收优惠		277,566.90
其他政府补助	230,309.67	1,000,000.00
合计	18,039,107.67	29,106,923.42

32、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7,080.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72,134.22
合计		1,429,214.71

3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坏账损失	5,981.68
合计	5,981.68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305,122.60
合计		-305,122.60

3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	17,351,252.29	24,461,179.87
合计	17,351,252.29	24,461,179.87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5,713.15	
其他	212,485.46	67,831.62
合计	378,198.61	67,831.62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276.83	
罚款及滞纳金	38,907.70	991,886.93
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
其他	22,296.43	55,511.53
合计	81,480.96	1,057,398.46

3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357,961.17	25,663,473.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8.34
合计	22,357,961.17	25,664,651.45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846,989.94	56,621,185.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5,122.60
信用减值损失	-5,981.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529,991.44	20,864,056.18
无形资产摊销	63,297.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0,509.32	539,15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51,252.29	-24,461,179.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76.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0,132.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9,21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9,165,092.71	-1,181,169,713.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4,218,650.58	-368,150,28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2,456,745.29	-24,501,742.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373,034.70	-1,521,381,439.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9,787,981.77	716,614,655.6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6,614,655.64	1,219,357,942.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26,673.87	-502,743,286.6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649,787,981.77	716,614,655.64
其中：库存现金	51,503.30	78,551.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9,736,478.47	686,496,104.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4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787,981.77	716,614,655.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500.00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承担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29,916.09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9,683.07	抵押借款
合计	80,099.1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新设苏州市吴中恒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苏州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纳入合并范围。

无偿划出苏州市吴中恒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苏州市吴中恒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中区东吴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市吴中新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00		投资设立
苏州市吴中恒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项目建设、管理、资产管理	100		投资设立
苏州禾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物业管理	100		同一控制
苏州禾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资产经营、管理		100	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禾田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餐饮管理		100	同一控制
苏州市吴中新城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保障房建设	100		同一控制
苏州市吴中新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城镇项目建设、投资、管理		100	同一控制
苏州恒邦置地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投资设立
苏州市吴中中科育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高新科技技术研究	51		同一控制
苏州市吴中恒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教育	100		投资设立
苏州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1		投资设立
苏州吴中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		投资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安极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批发和零售业		5%	权益法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苏州吴中经开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交易。

4、其他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苏州市吴中隆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苏州工匠园文化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苏州市恒聚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苏州市吴中恒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单位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96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30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90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7,475.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8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2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恒聚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恒聚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恒聚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恒聚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吴中恒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67,135.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苏州市恒聚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9,994,263.36	248,967,503.99
合计		189,994,263.36	248,967,503.99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11,131,281.59	2,570,199,081.81
苏州市吴中恒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1,521,431.10	
合计		3,052,652,712.69	2,570,199,081.81

7、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方承诺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的情况。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集团外单位担保金额 178,735.00 万元。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单位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600.00	保证担保	江苏省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社区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96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30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90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单位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7,475.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8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2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恒聚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恒聚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恒聚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恒聚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保证担保	苏州市吴中恒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78,735.0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5 年以上	115,948.00
小 计	115,948.00
减：坏账准备	115,948.00
合 计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948.00	100.00	115,948.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政府单位组合					
合 计	115,948.00	100.00	115,948.00	—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政府单位组合	4,500,000.00	100.00			4,500,000.00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948.00	100.00	115,948.00	100.00	
合 计	4,615,948.00	100.00	115,948.00	—	4,500,000.0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15,948.00				115,948.00
合 计	115,948.00				115,948.0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6,267,484,544.83	4,427,038,851.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 计	6,267,484,544.83	4,427,038,851.70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528,436,931.02	3,088,328,578.76
1 至 2 年	651,226,971.50	1,313,710,272.94
2 至 3 年	62,820,642.31	25,000,000.00
3 至 4 年	25,000,000.00	
小 计	6,267,484,544.83	4,427,038,851.7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6,267,484,544.83	4,427,038,851.7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6,267,236,702.22	4,426,748,777.02
其他	247,842.61	290,074.68
小 计	6,267,484,544.83	4,427,038,851.7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6,267,484,544.83	4,427,038,851.70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23,796,680.61	1 年以内	24.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市吴中恒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2,426,004.88	1 年以内	21.26	
苏州市吴中新城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9,048,403.64	1 年以内	16.1	
苏州市吴中新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9,039,787.15	1 年以内、1-3 年	14.03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0.00	1 年以内	12.76	
合计		5,544,310,876.28	—	88.46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55,700,000.00		2,655,700,000.00	2,270,400,000.00		2,270,400,000.00
合计	2,655,700,000.00		2,655,700,000.00	2,270,400,000.00		2,270,4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
苏州市吴中新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1,330,000,000.00			1,330,000,000.00		
苏州市吴中恒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苏州市吴中恒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苏州市吴中新城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苏州禾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恒邦置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苏州市吴中中科育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苏州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30,600,000.00		
苏州市吴中恒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吴中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420,000,000.00		720,000,000.00		
合计	2,270,400,000.00	435,300,000.00	50,000,000.00	2,655,7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66,943.57	21,060,489.25	16,116,814.31	12,653,551.45
其他业务				
合计	21,166,943.57	21,060,489.25	16,116,814.31	12,653,551.45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5,388.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72,134.22
子公司分配的股利	8,593,556.62	
合计	8,593,556.62	1,877,522.45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论章(1)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作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
报告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计报告(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2-00000491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12.3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议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7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7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7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7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7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7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79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80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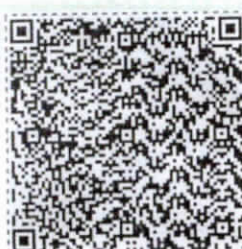


姓名 孙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12919720213031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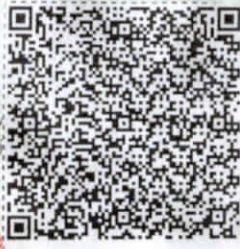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0002700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孙坤(32000027008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坤(32000027008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坤(32000027008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坤(32000027008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4月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4月21日
/y /m /d



姓 名 缪仇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6-07-0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20623198607016251
Identity card No.



缪仇慰(1100016702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缪仇慰(11000167024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缪仇慰(1100016702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2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y 12/m 26/d